



WASION METERS GROUP LIMITED

威勝儀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勝儀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遮打廳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因下列情況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或(iii)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而上文(a)段所述給予董事的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有關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上文(a)段給予董事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所購回之股本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並以此為條件，以及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本公司名稱由威勝儀表集團有限公司 (Wasion Meters Group Limited) 更改為威勝集團有限公司 (Wasion Group Limited)，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署或簽訂其認為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所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轉讓股份。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吉為先生、曹朝輝女士、王學信先生、鄭小平女士、廖學東先生及曾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金明先生、潘垣先生及許永權先生組成。